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保護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兒童少年保護執行(四)-家內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聯絡人：闕琬凌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316、317

*傳真：03-8234983

*電子信箱：jackiecary@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花蓮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53、56、57 條規定執行之新增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處遇計畫類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規定列保護個案之個案人數。

1. 家庭維繫：統計期間均留置家內，從未予家外安置者。

2. 家庭重整：統計期間凡有移出家外安置，且無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及未改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者，期間縱有返家者亦屬之。

3. 返家計畫：統計期間兒少將結束或已結束安置，為返回原生家庭進行準備計畫。

4. 安置後追蹤輔導：統計期間兒少已結束安置返回原生家庭，主管機關為保障返家兒少安全，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5. 停止親權、改定監護：統計期間已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者。

6.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統計期間執行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無接受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者，已停止親權及改定監護權者可重複計算。

7. 長期安置輔導計畫：依兒少法第 65 條辦理之長期安置輔導計畫。

8. 收出養服務：兒少已不適合待在原生家庭，故媒合收出養機構將兒少出養。

(二)處遇中服務量：

1. 訪談服務：社工員至案家、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案主就讀學校、其他處所等進行訪談及電話訪問之案次。

2. 安置期間探視服務：兒少家外安置期間，安排父母、原監護人、親友等約定時間地點探視兒少。

3. 陪同服務：社工員實施陪同就醫、偵訊、出庭等服務之案次。

4. 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性親職教育：對於保護個案之父母、監護權人實施之親職教育輔導，強制性係依兒少法第 102 條裁處，一般性係併同兒少法第 64 條家庭處遇執行。

(三) 結(轉)案情形：

1. 本季結(轉)案人數：本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以前年度個案於本季結案人數。

2. 結(轉)案原因：

(1) 受虐原因消失：個案自實施家庭處遇計畫後，超過 3 個月以上未再受虐或遭疏忽，或經社工員評估案家功能正常穩定，可提供兒少健全發展之環境。

(2) 結束安置返家：安置中個案之案家因接受家庭重整服務而問題改善，適合兒少重返家中，或安置個案已被列入後續追蹤輔導計畫中。

(3) 案家搬遷/案件屬他轄：案家移民國外，或因案家搬離原轄或具須轉轄之情事，移由他轄區續處，原轄區即結案處理。

(4) 個案死亡：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死亡。

(5) 個案出養：個案於開案後提供後續處遇期間經法定程序被他人收養。

(6) 其他：不包含以上五種原因之結案因素。

*統計單位：人、件

*統計分類：

(一) 處遇計畫類型：按家庭維繫、家庭重整、返家計畫、安置後追蹤輔導、停止親權、改定監護權、自立生活方案、長期安置輔導計畫、收出養服務分。

(二) 處遇中服務量：按訪談服務、家外安置、安置期間探視服務、網絡資源連結、聲請保護令、法律服務、以證人身分出庭、陪同服務、驗傷診療、就學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一般性親職教育、自殺防治、藥癮戒治、酒癮戒治、精神疾病治療、心理輔導及治療、提供家庭福利服務方案、就業服務、提供經濟扶助、相關經費補助、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結案後追蹤輔導、提出獨立告訴、通譯服務、早期療育、其他服務分。

(三) 結(轉)案情形：按本季結(轉)案人數、結(轉)案原因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0 日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 5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

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